

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安全保证书

为使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达到预期目的，保证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能够顺利进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学校和研究生在安全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本安全保证书。

1. 本安全保证书的责任主体是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在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过程中，应主动与研究生辅导员、校内导师、企业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研究生在校外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校外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 研究生进入基地单位后一周内及时与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沟通，制定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方案。凡未经学院同意自行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 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基地单位从事任何与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无关的活动。研究生擅自离开基地单位从事与联合培养任务无关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 在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基地单位、学院报告。

7. 参加校外产教融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要定期向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汇报联合培养以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联合培养结束后，研究生应立即返校报到。

8. 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企业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本安全保证书需经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纸质版提交学院存档。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